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37號

原告 黃彥霖
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魯奐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1,370元（本金18
7,500元加上起訴狀所載自民國112年3月23日起至起訴前一日112
年12月1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13,870元，元以下
四捨五入）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
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
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